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及兒童參與體育除了有助身心發展，亦可給予具體育天賦潛能的基層家庭青年機會提升在社會的參與度和流動力。就發掘基層青年成為運動員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在過去5年(截至2023年2月)，政府推行了多少個培訓計劃，給予基層家庭青年接觸各種運動項目及其正規訓練；
2. 請問在過去5年(截至2023年2月)，政府共投放多少資源，支持中小學及各機構有關基層青少年的體育發展；
3. 請問在過去5年(截至2023年2月)，政府提供予基層家庭，以支持基層青少年體育發展的直接資助為何；及
4. 請用表列列出在過去10年，有基層家庭背景的運動員入選香港各體育項目代表隊的人數，及佔同期所有入選的運動員比率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及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62個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當中包括「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和學校環境中可恆常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幼苗／青苗體育培訓計劃」，旨在透過系統化及循序漸進的訓練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以作進一步培訓；「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旨在透過系統化訓練及區際比賽，加深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有關訓練計劃均開放予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參與，包括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自2019年度起，康文署在「體

育資助計劃」下，增加額外資助予體育總會以支援符合資格^註的基層運動員參與於海外進行的訓練或比賽。相關的體育總會透過康文署的資助，為合資格的基層運動員提供的資助金額合共約226萬元。

3. 自 2013/14 學年起，政府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以先導形式推出「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置個人體育裝備、參加學體會訓練和比賽的交通費用、校隊教練費、以及參與指定的康文署課程。此計劃已於 2016/17 學年恆常化，並於 2021/22 學年把每間學校每年可獲的撥款提高至 15,000 元。過去 5 年，「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的資助情況表列如下：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計劃下提供的資助 (百萬元)	6.22	4.89	5.49	3.91	5.96

4. 康文署沒有備存當中有基層家庭背景的運動員入選香港各體育項目代表隊的人數及相應的百分比。

註

體育總會在選拔運動員參與海外訓練或比賽，如有運動員符合以下其中1項要求，可向康文署申請額外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生；或
- (c) 來自單親家庭；或家庭／家人發生特殊事故，導致經濟出現困難。